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确定，能充分利用相关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施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及2021年5月1日披露的《力帆科技（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

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2021年度向关联方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00,000,000元。关联董事徐志豪先生、杨健先生、钟弦女士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利益和实际经营情况，系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需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的行为，我们同意将《关于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2、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我们对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业务，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联委员钟弦女士回避表决，其他四位委员一致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本次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包含下属分、子公司）拟增加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发生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后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服务	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贵阳分公司	不超过 350,000,000	295,185,426.78	不超过 450,000,000	不超过 800,000,0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0	0	不超过 50,000,000	不超过 50,000,000

上述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有效期至公司下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额度之日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港城路 118 号

法定代表人：安聪慧

注册资本：285,9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02-17

营业期限：2002-02-17 至 2052-11-15

经营范围：汽车（含吉利美日轿车、吉利美日系列客车、多用途乘用车）及其发动机的制造和销售。机动车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零部件的制造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压力容器安装（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普通货物仓储；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股东构成：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05%、西安吉祥汽车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55%等。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杨健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公司与关联人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执行，未发生违约情形。关联人经营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0 号 3 幢

法定代表人：李良

注册资本：240,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04-19

营业期限：2013-04-19 至 9999-09-09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汽车租赁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汽车零部件、配件的销售及相关售后服务。

股东构成：吉利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重庆江河汇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该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本公司董事长徐志豪先生在该公司担任

董事长，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枫盛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良好的经营诚信。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市场价格以交易发生地的市场平均价格为准，在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日常经营需要，能够充分发挥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述关联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必需的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会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备查文件

-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 （四）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五）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